

附件 1

汉中市镇巴县人民法院 2019 年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总表
- 三、支出决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
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二)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三) 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责

镇巴县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照法律规定独立行使审判权。向镇巴县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其主要职责是：

（一）依法审判由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其他案件。

（二）负责审查、受理生效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申诉及申请再审工作。

（三）依法审理上级法院指定管辖的刑事、民事、行政案件

（四）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和行政机关生效的处罚和处理决定及仲裁机构的仲裁判决和公证债券文书、对县法院的执行工作进行协调、监督和指导。

（五）负责审判流程管理、审判质效管理、案件质量监督评估、审判质效考核等审判、执行管理工作。

（六）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

（七）监督和指导县法院各业务庭和基层法庭的审判工作。

（八）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建议。参与社会管理综合治理。

(九)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和法官教育培训工作。

(十)检查和监督本院执法执纪情况，进行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

(十一)提请县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本院副院长、审委会委员、庭长、副庭长、审判员。

(十二)负责县法院司法警察的管理、警力调配、晋升、培训工作；负责县法院的物质装备和有关经费管理及司法行政工作。

(十三)办理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

(十三)承办县委、县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 内设机构

镇巴人民法院根据上级相关文件规定，有中央政法专项编制74人，设内设机构10个，分别是综合办公室、政治部、立案庭、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综合审判庭、审判管理办公室、执行局、司法警察大队、监察科。5个派出法庭，分别为：泾洋人民法庭、观音人民法庭、渔渡人民法庭、三元人民法庭、简池人民法庭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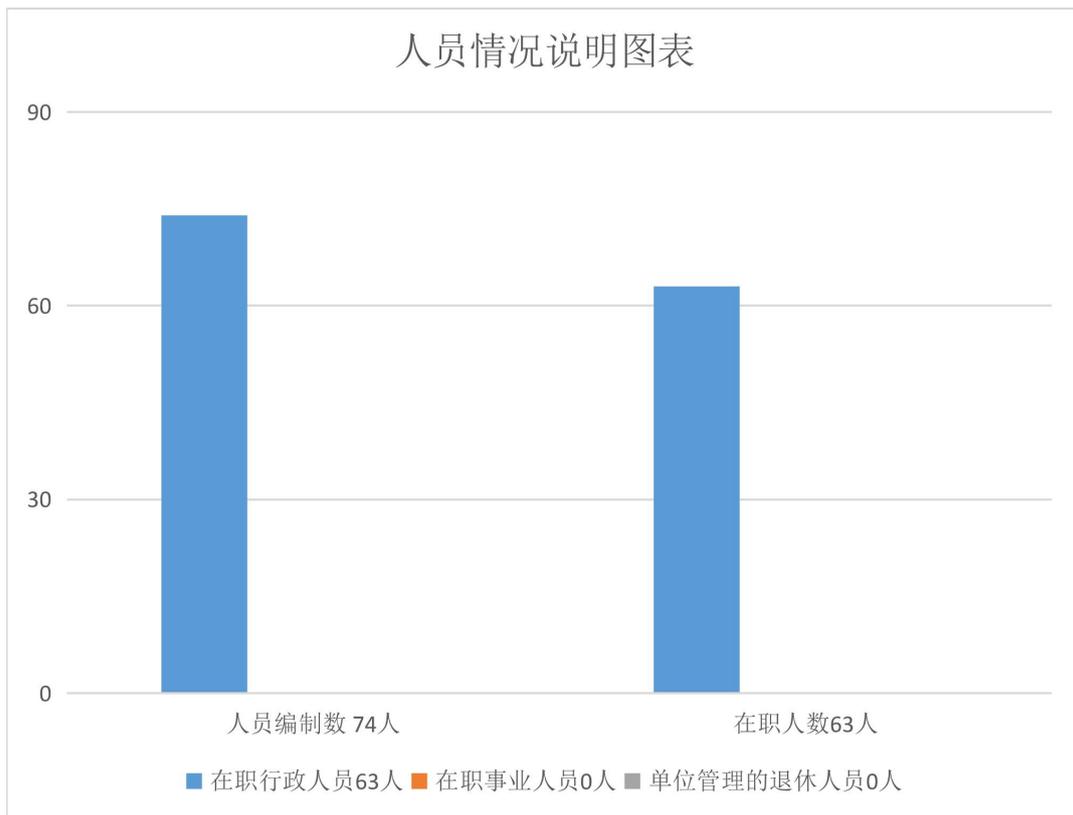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9年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

序号	单位名称
1	汉中市镇巴县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止 2019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74 人，其中行政编制 74 人、事业编制 0 人；实有人员 63 人，其中行政 63 人、事业 0 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 0 人。



第二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表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 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 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 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 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决算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收 支，已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法院(本级)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37.6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国防支出	
4、上级补助收入		4、公共安全支出	1863.7
5、事业收入		5、教育支出	0.57
6、经营收入		6、科学技术支出	
7、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其他收入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7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937.65	本年支出合计	1867.02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09.6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80.30
收入总计	2047.32	支出总计	2047.3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 入合计	财政拨 款收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 名称				小计	其中：教育 收费			
合计		1937.65	1937.65						
204	公共安 全支出	1937.65	1937.65						
20405	法院	1935.65	1935.65						
2040501	行政运 行	1342.59	1342.59						
2040506	“两 庭”建 设	20	20						
2040599	其他法 院支出	573.06	573.06						
20499	其他公 共安全 支出	2	2						
2049901	其他公 共安全 支出	2	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867.02	1280.09	58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3.7	1276.78	586.92			
20405	法院	1861.7	1276.78	584.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6.78	1276.78				
2040506	“两庭”建设	20		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4.92		564.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2			
205	教育支出	0.57	0.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7	0.57				
2050803	培训支出	0.57	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1937.65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外交支出			
3、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3、国防支出			
		4、公共安全支出	1863.7	1863.7	
		5、教育支出	0.57	0.57	
		6、科学技术支出			
		7、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支出			
		10、节能环保支出			
		11、城乡社区支出			
		12、农林水支出			
		13、交通运输支出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金融支出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20、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其他支出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4 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 拨款	政府性基金 预算财政 拨款
本年收入合计	1937.65	本年支出合计	1867.02	1867.0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 结余	21.21	年末财政拨款 结转和结余	91.84	91.84	
一、一般公共预 算财政拨款	21.21				
二、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1958.86	支出总计	1958.86	1958.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 05 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 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867.02	1280.09	1008.59	271.51	586.9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863.70	1276.78	1005.85	270.93	586.92	
20405	法院	1861.70	1276.78	1005.85	270.93	584.92	
2040501	行政运行	1276.78	1276.78	1005.85	270.93		
2040506	“两庭”建设	20				2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564.92				564.92	
20499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2	
2049901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	2				2	
205	教育支出	0.57	0.57		0.57		
20508	进修及培训	0.57	0.57		0.57		
2050803	培训支出	0.57	0.57		0.57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4	2.74	2.74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74	2.74	2.74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74	2.74	2.74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 06 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法院(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280.09	1008.59	271.5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05.12	1005.13		
30101	基本工资	271.86	271.86		
30102	津贴补贴	494.23	494.23		
30103	奖金	60	6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8.31	88.31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8.56	28.5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4	4.4		
30113	住房公积金	57.76	57.76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71.51		271.51	
30201	办公费	26.19		26.19	
30202	印刷费	0.82		0.82	
30203	咨询费	0.60		0.60	
30204	手续费	0.03		0.03	
30205	水费	0.46		0.46	
30206	电费	11.47		11.47	
30209	物业管理费	6.10		6.10	
30211	差旅费	11.39		11.39	
30213	维修(护)费	5.22		5.22	
30216	培训费	4.57		4.57	

30217	公务接待费	6.96		6.96	
30226	劳务费	20.29		20.29	
30227	委托业务费	150		150	
30228	工会经费	13.52		13.52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9		7.39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6.5		6.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6	3.46		
30304	抚恤金	1.06	1.06		
30305	生活补助	2.40	2.4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部门：镇巴县人民法院(本级)

公开 07 表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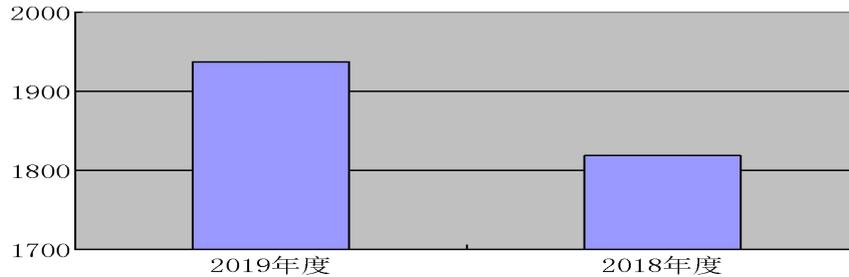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41.68		10	31.68	21.23	10.45		6.57
决算数	35.57		6.96	28.61	21.23	7.39		6.5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预算数和实际支出。预算数为调整预算数。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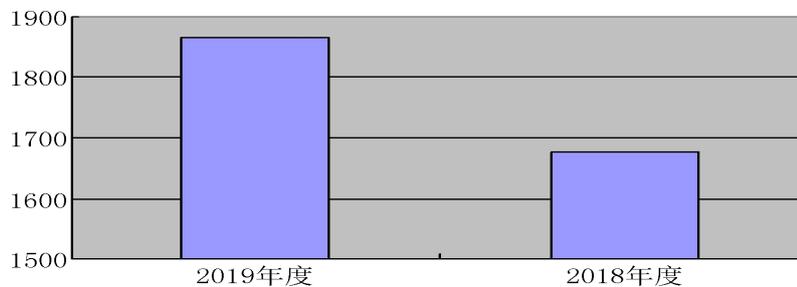
第三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本部门收入 1937.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119.17 万元,增长 6.55%, 主要原因是: 员额法官、司法警察、公务员工资正常调资和 2018 年度采购项目因工期实施跨年度财政直接支付故列入 2019 年度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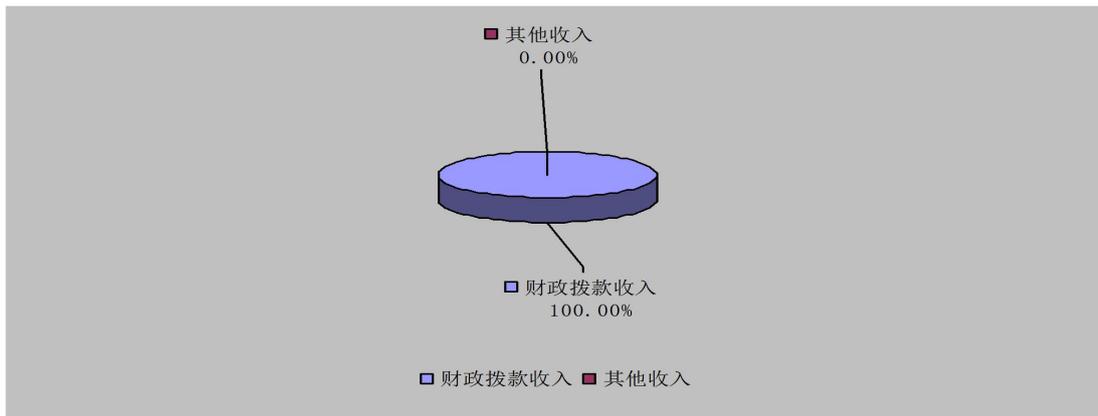


2019 年本部门支出 1867.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89.36 万元,增长 11.29%, 主要原因是: 员额法官、司法警察、公务员工资正常调资和 2018 年度采购项目因工期实施跨年度财政直接支付故列入 2019 年度支出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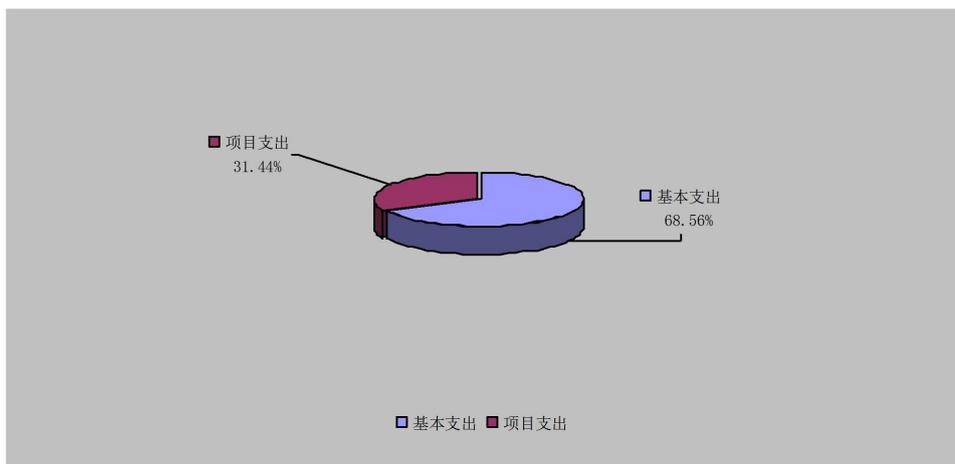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收入合计 1937.65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937.65 万元，占 100 %；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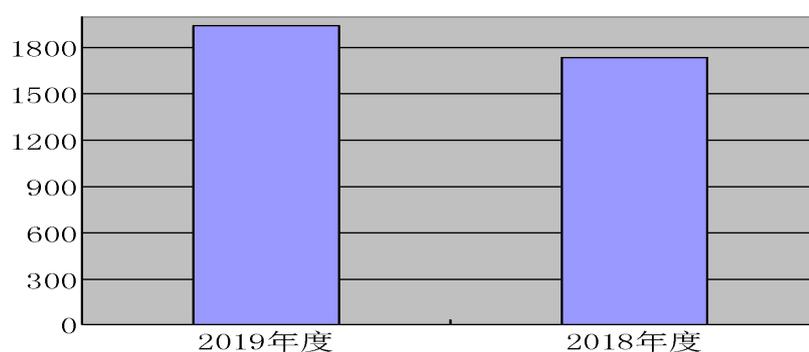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支出合计 1867.02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280.09 万元，占 68.56 %；项目支出 586.92 万元，占 31.44 %；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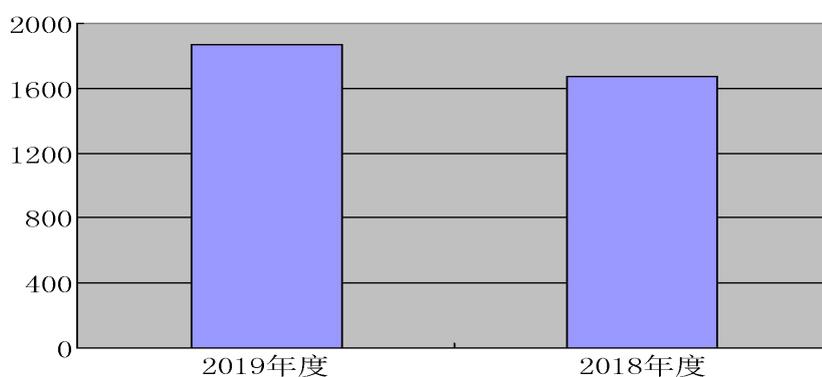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收入 1937.65 万元，较上年增加 209.59 万元，增长 12.13%，主要原因是：员额法官、司法警察、公务员工资正常调资和 2018 年度采购项目因工期实施跨年度财政直接支付故列入 2019 年度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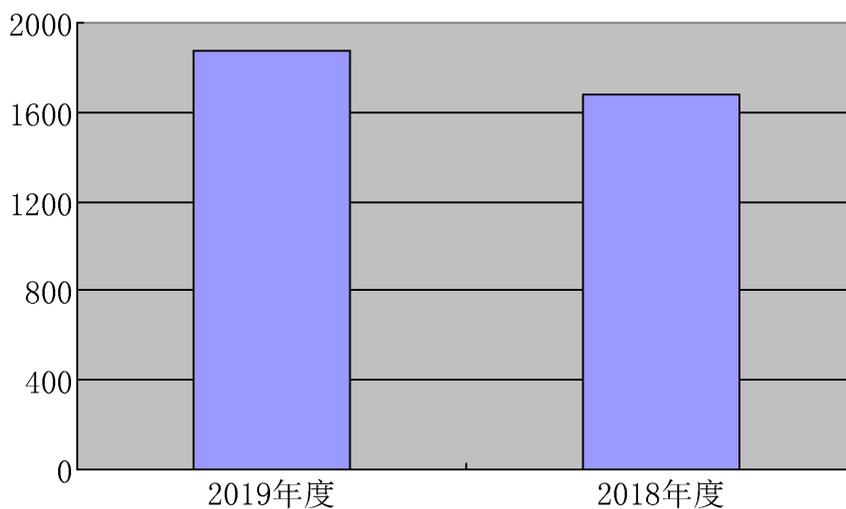
2019年本部门财政拨款支出 1867.0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1.32 万元，增长 11.42%，主要原因是：员额法官、司法警察、公务员工资正常调资和 2018 年度采购项目因工期实施跨年度财政直接支付故列入 2019 年度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1867.0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1.32万元，增长11.42%，主要原因是：员额法官、司法警察、公务员工资正常调资和2018年度采购项目因工期实施跨年度财政直接支付故列入2019年度支出增加。



(二) 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347.7万元，调整预算为1958.86万元，支出决算为1867.02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95.31%。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年初预算为 1174.7 万元，调整预算为 1360.4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76.7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3.8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本年支出数含上年结转人员经费（绩效考核奖要跨年考核后支付），员额法官、司法警察、公务员工资正常调资、目标责任考核奖年初未列入预算属执行中追加。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173 万元，调整预算为 573.06 万元，支出决算为 564.9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98.58%。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因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费及自定装备采购经费）、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均是在第二季度左右下达未列入年初预算。

4. 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 0 万元，调整预算为 2 万元，支出决算为 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0.57万元，支出决算为0.57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因预算科目口径将此项调整到法院行政运行项核算。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

年初预算为0万元，调整预算为2.74万元，支出决算为2.74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的主要原因：因预算科目口径将此项调整到法院行政运行项核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80.0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支出1008.59万元和公用经费支出271.51万元。

人员经费支出1008.59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基本工资271.86万元，津贴补贴494.23万元，奖金60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88.31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28.56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4.4万元，住房公积金57.76万元，抚恤金1.06万元，生活补助2.4万元。

公用经费支出271.51万元，主要包括（单位支出涉及的款级科目）办公费26.19万元，印刷费0.81万元，咨询费0.60万元，手续费0.03万元，水费0.46万元，电费11.47万元，物业管理费6.1万元，差旅费11.39万元，维修（护）费5.22

万元，培训费 4.57 万元，公务接待费 6.96 万元，劳务费 20.29 万元，委托业务费 150 万元，工会经费 13.52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7.39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6.5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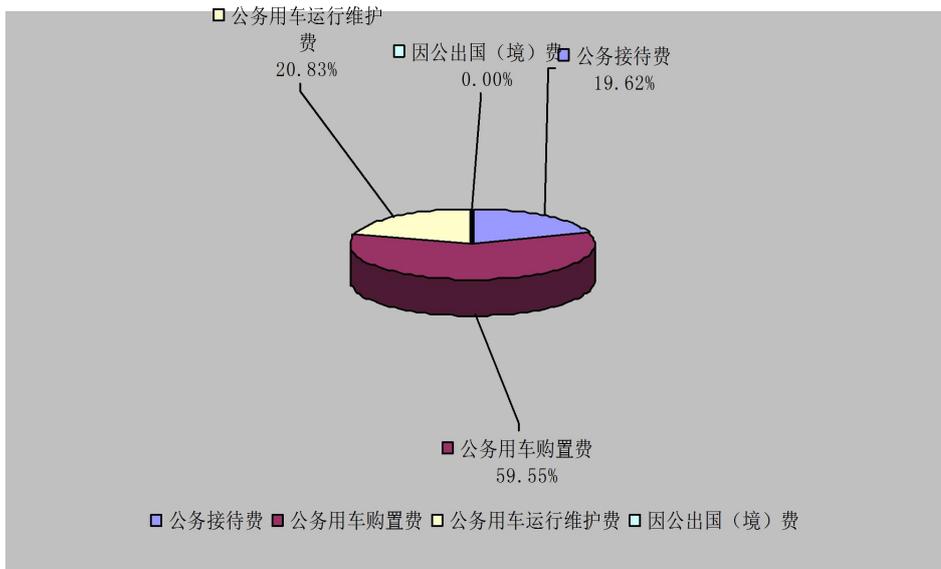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41.6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5.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34%。支出决算数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38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严格“三公”经费支出，另根据上级批复新购执法办案用车一辆；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6.11 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严格“三公”经费支出。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 0 万元，占 0%；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1.23 万元，占 59.69%；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 7.39 万元，占 20.7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 6.96 万元，占 19.53%。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0人次，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近两年无因公出国（境）业务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购置车辆1台，公车保有量12台，预算为21.23万元，支出决算为21.23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严格按照中省市规定要求购置新车。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为10.45万元，支出决算为7.39万元，完成预算的70.72%，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6万元，主要原因是：加强经费管理，严控车辆运行费用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公务接待105批次，635人次，预算为10万元，支出决算为6.96万元，完成预算的69.6%，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3.04万元，主要原因是：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降低接待标准。

(三) 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培训费预算为6.57万元，支出决算为6.57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因办案需求及上级法院安排加大员额法官赴北京培训力度促使年终结案率提升。

(四) 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会议费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部门2019年无此项目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拨款收支。

十、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5个，共涉及资金586.9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

(二)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两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0万元，执行数2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此次维修改造工程，使三法庭焕然一新，诉讼参与人和社会各界对法院的满意度也会直线提升，确保司法改革成果在三元大地落地生根，并不断服务社会。通过项目实施“两庭”建设。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三元法庭离现县城较远，运输成本增大，另法庭功能布局不合理，设计老化，不利于现代审判的需求。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大加向上争取项目的力度，争取将三元法庭建设得更加符合审判需求。

两代表一委员及档案数字化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73万元，执行数164.86万元，完成预算的95%。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档案数字化项目的实施使本院审判法律文书电子化，利于当事人及第三方机构查询，更利于本院管理。通过两代表一委员项目的

实施，方便人民陪审员工作学习、培训及履职，同时更加密切与两代表的联络工作，加强法院满意度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两代表一委员及档案数字化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档案数字化经费由于预估数字大，经费略有结余。下一步改进措施：科学编制预算，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自定装备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87万元，执行数86.34万元，完成预算的99%。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办案需求，力促智慧法院建设，使庭审直播常态化，让当事人更加清楚的了解法院，方便法院满意度的提升。通过项目实施装备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省自定装备采购栏目需更新，因新形势下法院的需求，许多项目无法采购。下一步改进措施：更新中省自定装备采购目录。

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188万元，执行数18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办案需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依法严惩严重危害社会和谐稳定的各类犯罪，依法审理民商事纠纷，更好的维护群众合法权益，促进法治镇巴建设；强化执行制度建设，建立长效机制，努力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

通过项目实施办案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中省办案支出项目太少，无法确保审判执行工作。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上级部门尽快制定人民法院办案费财务管理制度，便于指导促进法院工作。

扫黑除恶工作经费 项目绩效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项目自评得分90分。项目全年预算数2万元，执行数2万元，完成预算的100%。主要产出和效果：通过该项目的实施，保障涉黑办案需求，忠实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围绕建立健全遏制黑恶势力滋生蔓延的长效机制，取得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压倒性胜利的目标，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向纵深发展，努力实现群众要求和上级交代的工作目标。通过项目实施扫黑除恶工作经费。发现的问题及原因：资金太少，因涉黑案件集中到法院审理，上级法院调警均需要工作经费，现行预算的资金无法确保工作推进。下一步改进措施：建议科学编制预算，加大预算执行力度。

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19年度）

专项（项目）名称		两庭建设				
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项目资金（万元）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执行率（B/A）
		年度资金总额：	20	20		100%
		其中：省级财政资				
		市县财政资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镇巴追赶超越。 2.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 大力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推进司法公开。			1. 发挥审判职能作用，服务镇巴追赶超越。 2. 不断提高政治站位，深入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 3. 大力提升办案质效，积极推进司法公开。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维修面积	500平方米	500平方米	
			维修厕所及洗澡间	6平方米	6平方米	
		质量指标	采购装备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政府采购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执行进度	100%	100%	
		社会效益指标	硬件条件	有所加强	有所加强	
满意度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	干警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和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资金使用单位填写本地区实际完成数。财政和主管部门汇总时，对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19年度)

填报单位:镇巴县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6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p>	<p>机构职能: (一) 依法审判由镇巴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第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它案件。(二) 审判由镇巴县人民法院管辖的申诉、再审案件。(三) 审判中级法院二审发回重审案件和上级法院交办和指定管辖的各类案件。(四) 负责执行本院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判决、裁定和行政机关生效的处罚和处理决定及仲裁机构的仲裁裁决和公证债券文书。(五) 负责办理人大代表的建议和政协委员的提案。(六) 总结法院审判工作经验, 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七) 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八) 负责本院执法执纪工作, 进行纪律教育和廉政教育。(九) 办理领导机关及领导同志交办的事项, 承办其它应由本院负责的工作。(十) 办理来信来访的接待、处理工作, 宣传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十一)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职责。</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p>	<p>本院支出情况: 全年支出总计1845.81万元. 其中, 1. 行政运行支出1260.89万元, 主要由人员工资福利支出、社保保障缴费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 其他法院支出564.92万元, 主要与办案业务相关支出; 两庭建设支出20万元, 用于维修三元法庭支出。</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市委市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p>	<p>(一) 坚决打好三大攻坚战, 为新时代追赶超越高质量建设“三市”增添后发优势。突出靶向施策、精准发力, 高质高效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二) 以改革开放再出发为契机, 以更大的魄力、更有力的举措, 完善体制机制, 激发动能活力。(三) 认真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政法工作的决策部署, 紧扣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 围绕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陕西、法治陕西, 充分发挥政法机关职能作用,(四) 捍卫国家政治安全、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深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五) 为庆祝新中国成立70周年、为全市追赶超越发展创造安全稳定的环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分)	10	<p>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 (单位) 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 (单位) 预算数。</p>	<p>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 (含) 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 (含) 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 (含) 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 (含) 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p>		1347.7	1347.7	10		
		预算调整率 (5分)	5	<p>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 (单位) 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 (单位) 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 (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p>	<p>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p>		无预算调整	无预算调整	5	无预算调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支出进度率 (5分)	5	支出进度率=(实际支出/支出预算)×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100%。	半年进度：进度率≥45%，得2分；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得1分；进度率<40%，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进度率≥75%，得3分；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得2分；进度率<60%，得0分。		1. 半年进度50%。 2. 前三季度进度75%	1. 半年进度55%。 2. 前三季度进度78%	5		
		预算编制准确率 (5分)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100%-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得0分。		101	716.8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分)	5	“三公经费”控制率=(“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100%，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得5分，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扣完为止。		10.76	9.29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分)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偿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扣完为止。		1. 新增资产配置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资产处置严格按照审批手续 3. 收	1. 新增资产配置已经严格按照预算执行。 2. 本年度报废车辆，已严格按照审批手续处置 3. 收取的诉讼费、罚没款95%已上缴国库，5%未上	3	5%未上缴是年底所收款项，加之年底决算及非税系统的关闭未来得及上缴。	规范非税年底上缴流程，不因年底原因而关闭系统致使无法上缴非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过程	预算管理（15分）	资金使用合规性（5分）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有1项不符扣2分。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预算资金严格按照预算财务管理制度执行	5		
效果	履职尽责（60分）	项目产出（40分）	40	1.数量指标 2.质量指标 3.成本指标	1.若为定性指标，根据“三档”原则分别按照指标分值的100-80%（含）、80-50%（含）、50-10%来记分； 2.若为定量指标，完成值达到指标值，记满分；未达到指标值，按完成比率计分，正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geq*$ ）得分=实际完成值/年初目标值*该指标分值，反向指标（即指标值为 $\leq*$ ）得分=年初目标值/实际完成值*该指标分值。		1.审执案件400件；2.案件审结率96%；3.案件审理时限 \leq 3个月	1.审执案件400件；2.案件审结率96%；3.案件审理时限 \leq 3个月	39	1.审执案件400件；2.案件审结率96%；3.案件审理时限 \leq 3个月	加大法官办案激励措施力度。
		项目效益（20分）	20	1.社会效益； 2.可持续影响			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长期 2.司法公正高效便民-长期	1.维护社会长治久安-长期 2.司法公正高效便民-长期	19	因是群众满意度测评由第三方进行抽评的	维护公平正义。
<p>备注：</p> <p>1.“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p> <p>2.“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指标值是否可获取，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p>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271.51万元，支出决算为271.51万元，完成预算的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无政府采购支出。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2019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12辆；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2019年当年购置车辆0辆；购置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套）；购置单价100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支出功能分类：指主要反映政府各项职能活动及其政策目标。根据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职能活动情况及国际通行做法，将政府支出分为类、款、项三级。

6. 支出经济分类：指政府支出按经济性质和具体用途所作的一种分类科目，具体设类、款两级。类级科目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转移性支出、债务利息支出、债务还本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其他支出。

7. 机关运行经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费以及其他费用。

8. “两庭”建设：反映人民法院审判用房、人民法庭用房、刑场建设维修和设备购置，以及审判庭安全监控设备购置及运行管理支出。